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68號

原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被告 白群立即被窩手感烘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(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)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5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趙世明